**2015年广东省心理学暑期学校安全责任书**

本人自愿参加2015年广东省心理学研究生暑期学校活动，并保证本人身体和心理状况适合参加本次活动，对本次活动的目的、性质、以及可能潜在的风险有清楚的了解，已详细阅读并全部理解教育部令第12号《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2002年9月1日生效）。在活动期间，本人保证将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纪律，严格执行学校关于此次活动的各项规定。如出现下列情况，依据本责任书和有关规定处理：

1.本人财物的遗失、被盗、毁坏等经济损失由本人承担；不擅自离队，不单独行动，不到险要地带游玩；严禁到水库塘坝、海边等地游泳；注意饮食卫生。

2.本人实施的违法行为或违反此次活动各项规定以及民族习惯等行为所造成的损失和引起的法律责任由本人承担。

3.由于本人过错、不可抗力、意外事件导致的自身人身伤害依据《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12号）第十二条处理（详见附注1）。

4.由于本人的过错造成的第三方的人身伤害或经济损失由本人承担。

5.保持与活动负责人、小组组长的联系，出现意外或突发事件应及时汇报并与有关救援部门联系。

本人已经详细阅读并认可本责任书，对以上内容和各项规定均无异议。

此责任书的有效期为2015年7月14日至2012年7月29日。

 学生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注1：《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第十二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已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的，无法律责任：

 （一）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的自然因素造成的；

 （二）来自学校外部的突发性、偶发性侵害造成的；

 （三）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学校不知道或者难于知道的；

 （四）学生自杀、自伤的；

 （五）在对抗性或者具有风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的；

 （六）其他意外因素造成的。